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工程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许昌市路灯管理所毓秀路综合整治路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普通路灯 62 基，多功能路灯 13 基，箱式变压器 1 台、
路灯远程控制终端 2 套及其他配套电力设备
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任红军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51574102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